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電話：02-2585-7528
傳真：02-2585-7559
聯絡人：林芳婷（分機 303）

受文者：如正、副本表列單位及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全教組字第 101079 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會因未於繳費期限前，依貴會實際會員數繳交本會 101 年度會費，本會依章程規定予以停權。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1 年 4 月 22 日第一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貴會於理事會所訂繳費期限前，並未依貴會實際會員數繳交本會 101 年度會費，故自 101 年 5 月 15 日起予以停權。
- 二、依據本會章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會員工會停權期間，具有該會員工會所屬會員資格之本會會員代表、當然理事及選任理監事、候補理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均不得行使本章程規定之一切權利。」
- 三、檢附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摘錄版。

正本：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

副本：本會會員工會、本會理監事、本會會員代表、本會自存。

理事長

劉欽旭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第一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紀錄(摘錄版)

時間：101年4月22日(星期日，上午10:00至17:00)

地點：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七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劉欽旭理事長

編號：3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及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若未於理事會決議繳費期限前，繳納本會101年度會費處理事宜。

說明：

- 一、本會101年3月10日第1屆第2次臨時理事會決議，依據本會章程第13條第1項規定，尚未繳交本會101年度會費的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及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兩會之繳費期限至101年5月15日止，會議中同時建議於本會101年4月22日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中提案審議。
- 二、依據本會章程第30條第1項第9款規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為「議決會員工會出會、停權、復權，或本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除名。」是以會員工會之停權處分，需於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
- 三、101年6月16日將召開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依本會章程第22條第2項規定：「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出席資格，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三十日前確定。」故本會至遲須於5月17日召開常務理事會審議會員工會各會員工會之會員代表出席資格，仍盼二會在經其會內程序後，如實如期繳交會費，勿喪失本會會員工會資格，因此將繳費期限訂於101年5月15日。

辦法：若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及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二會於101年5月15日前，依其實際會員數繳納本會101年度會費，則由常理會依權責於5月17日審議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名單暨權數；若未繳費，將自101年5月15日以後予以停權。

決議：

- 一、通過辦法(贊成權數：124；反對權數：0)。
- 二、今年8月底未繳清會費，視為出會。
- 三、檢視停權規定，並於6月大會提出停權規範。